

96 年度市售水產品

檢出動物用藥不合格情形

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96 年度規劃之市售水產品殘留動物用藥檢測，共協調各縣市衛生局抽驗市售水產品 125 件，目前已完成 87 件檢體之檢測，包括蝦、蟹、貝類等 22 件，及香魚、鱒魚、鰻魚、鱸魚、吳郭魚、石斑魚、虱目魚、土虱等魚類及水產加工品 65 件。檢測項目包括氯黴素、羥四環黴素、氯四環黴素、脫氧羥四環黴素、四環黴素、孔雀綠、還原型孔雀綠、硝基呋喃代謝物 AH、AMOZ、AOZ、SC 及 9 種 Quinolone 類動物用藥等。截至目前有鱒魚 1 件檢出氯黴素 (Chloramphenicol) 0.6 ppb 及硝基呋喃代謝物 AOZ (3-amino-2-oxazolidinone) 1094 ppb 殘留與規定不符。

依衛生局送驗單記載，不符規定之鱒魚抽樣地點為桃園縣楊梅鎮中山北路 2 段 23 巷 6 號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分公司，供應商為台北縣金山鄉三重橋 14 號張坤地先生，已由養殖戶所轄衛生局聯合農業機關追查養殖戶並予以後續處辦與用藥輔導。

氯黴素是一種廣效性抗生素，對細菌的抗菌機制在於阻礙細菌蛋白質的生合成，若氯黴素經由攝食進入人體，很可能會影響骨髓造血功能，導致再生障礙貧血等疾病，經常使用也可能對細菌產生抗藥性；硝基呋喃類藥物為廣效性抗菌劑，於動物體內會快速代謝，其代謝物與蛋白質結合而相當安定，雖然目前尚無足夠證據證明硝基呋喃類藥物對人體具有致癌性，但其致癌性及致基因突變性之風險仍不可忽視。為避免氯黴素及硝基呋喃類藥物對人類健康造成危害，歐盟及美國等國家皆已公告禁止使用於產食動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已於 91 年 12 月 26 日公告禁止產食動物使用氯黴素，於 92 年 11 月 21 日公告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全面禁止動物使用硝基呋喃類之動物用藥品。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衛生組織食品添加物專家委員會 (Joint FAO/WHO Expert Committee on Food Additives, JECFA) 未針對氯黴素及硝基呋喃類藥物訂定每日可接受攝取量 (Acceptable daily intake, ADI)。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水產品中氯黴素及硝基呋喃類動物用藥代謝物之殘留規定均為「不得檢出」。

為確保飲食之安全與衛生，消費者選購水產品時，最好選擇來源明確，或認明有優良標章者。水產養殖戶應確實遵守「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之規定。地方衛生局聯合農業機關追查養殖戶並予以後續處辦與用藥輔導。